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罗勉

联系电话：0753-5556861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规划。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脱贫攻坚、老区建设和经济协作的发展规划和工作。组织协调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帮扶单位、市直单位和县直单位挂钩扶贫工作。组织协调产业扶贫；负责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组织协调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实施扶贫开发、老区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牵头扶贫工作督查考核；指导协调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指导开展扶贫信息数据的监测

和统计工作。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和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

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扶贫工作，做好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 与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稳定粮食生产。全县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13.99万亩，总产达4.95万吨。其中水稻种植面积11.09万亩，总产4.31万吨。

(1) 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及时下达粮食生产任务，制订印发《大埔县切实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工作责任分工》《2023年大埔县粮食生产和耕地保护工作专项督查细则》，开展粮食生产专项督查3次，发布农情信息12期，完成市下达我县粮食生产任务。

(2) 扎实推进高标建设。2022年度枫朗镇3000亩建设项目、2022年度（原2018年度）高陂、湖寮镇1.88万亩建设项目、2023年高陂、枫朗镇1万亩改造提升项目已全面完工。完成2024年度大东、光德镇0.6万亩改造提升项目勘探设计工作，正编制设计方案。全面摸清我县已建、未建高标准农田现状，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3) 完善粮食生产配套。投入180万元在5个镇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已全面完工。奖补254万元完成2个粮食烘干项目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奖补174万元推进3个水稻集中育秧中心项目有序推进。大力推广适宜我县的中小型农业机械与农机新技术开发，推广各类农机具275台（套），机耕面积达11.8万亩。

(4) 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全县完成政策性水稻保险4.9万亩，投保金额达196万元。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047.17万元，核减撂荒一年以上补贴资金、不符合政策的补贴资金两项共计37.26万元。开展第

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预计年底前完成60%样品采样和检测任务。

2、推动产业振兴。全县蜜柚种植面积21.9万亩，产量28万吨，产值18.2亿元，比增8%。全县茶叶面积达10.8万亩，产量0.91万吨，产值11.9亿元，比增5.3%。

(1) 推进产业园建设。逐项落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审计整改和乡村振兴资金专项巡察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累计投入1.23亿元推进蜜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项目建设，完成产业园核心区硬底化道路6300平方米、柚果厂房5800平方米、柚果冷藏保鲜库3000立方米等建设。有序推进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2) 培育重点企业。引进总投资各1亿元的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和大埔县稻可香米业有限公司粮食加工基地项目，预计年底投入5000万元、2750万元，首期工程可建成并投产。重点培育梅州穗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国良食品有限公司、梅州市漳北绿之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成为“四上”企业。组织1家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组织2家家庭农场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联合举办2023梅州柚一大埔蜜柚产地产销对接活动，组团外出参加2023年广州市品牌农产品博览会等各类展会、推介会达8场次。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推荐申报2个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湖寮镇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

镇。积极做好绿色食品、粤字号品牌培育认证，累计创立“粤字号”农产品品牌40个、绿色食品认证企业26家。

3、推动乡村振兴。湖寮镇菖山村、三河镇汇城村，百侯镇侯南村、枫朗镇大埔角村、西河镇北塘村和漳北村入选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村。

(1) 巩固脱贫成果。印发《大埔县2023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紧盯扶贫资金入股分红情况，加强动态监测和帮扶，现有脱贫户4391户9612人，风险消除监测对象83户292人，尚有监测对象9户29人，无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开展巩固脱贫成果督导工作，督促问题整改，巩固脱贫成效。

(2) 提升人居环境。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修订）》《大埔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每季度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测评，前三季度发现问题线索2245个，完成整改1627个，整改率72.47%。

(3) 建设乡村示范带。制订出台《大埔县深化“绿美大埔”，建设和美乡村专项行动方案》《大埔县农房风貌提升资金奖补办法》，提升人居环境与发展乡村产业双管齐下，“红色三河”“古镇百侯”“西河十村联动”“枫朗红色文化引领绿色发展”等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有序推进。

4、推进农村改革。

(1) 推行“产业村长”。印发《关于在全县推行“产业村长”的实施意见》，聘任48名“产业村长”，覆盖全县14个镇，

涵盖柚子、茶叶、水稻、金针菜、仙人草、预制菜等特色产业。

(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题调查研究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课题，全面摸清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实施完成2019年-2022年48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任务，推进实施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个项目村。

(3)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情况摸底调查和健全完善工作，在高陂镇古东村江三小组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

(4)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至10月底，农村宅基地审批宗数1033宗，审批面积181.06亩。不定期到乡镇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

(5) 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出台《大埔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意见》，在西河镇北塘村开展“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工作，管理好农村集体资产。

5、抓好各项工作。

(1) 积极培育乡土人才。积极发动社会人士参与乡村工匠评审，新获评24人，正高级1人、副高级3人、中级16人、初级4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一期，培育高素质农民130人。

(2) 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累计认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企业11家，广东省“菜篮子”生产基地企业8家。1-11月生猪存栏15.56万头，出栏28万头。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

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100多人次，查处私宰线索3起，查封私宰点1个，确保肉食品安全。

(3) 全面摸清耕地底数。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了全县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预计年底完成大埔县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措施到位面积3178.36亩，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措施到位率100%。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巡查、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等行动42次，出动监管、检查等人员380多人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开展抽检农产品快检5092批次，合格率100%；风险监测452批次，合格率99.8%；监督抽查70批次，合格率100%。

(5) 抓好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农业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印发《大埔县农业领域重大事故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和《2023年大埔县农业生产工作要点》，共排查出重大隐患1处，一般隐患20处，均已整改完成。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通过发放离岗基

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困难问题，有效保障了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基本生活。安排预算资金补助，给离岗基层老兽医送去关怀，增添其生活温度，有助于提升离岗基层老兽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增进对政府的信任，同时使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社会群体。

（2）农业综合执法经费：通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经费，降低了全县农业违法行为，改善了执法办公条件，加强了农业执法宣传及执法装备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本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

本单位2023年年度收入128496876.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186779.45万元，其他收入21310096.68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3.18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根据单位运行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资金。自评分为 1.5 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要求。自评分为 1.5 分。

(2) 目标设置。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分为 4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以清晰、细化、可量化为目标，能够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自评分为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我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自评分为3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单位对于上级专项资金都能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自评分为3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评分为5分。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决算编制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自评分为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能及时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自评分为2分。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贴资金按时足额下拨，补助发放准确率100%，保障离岗老兽医的基本生活。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

金综合得分为9.5分。

2、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降低全县农业违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提升群众农业法律意识，新增执法装备，保障执法需求。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0.48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实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分为6分。

③项目监管

我单位对所实施的项目能够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工作，自评分为5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相关采购意向能够在规定时限内100%公开时限，自评分2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单位于2021年制定《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自评分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3年未有涉及本单位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自评分的1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单位相关采购活动100%能在规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评分得2份。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单位所有合同备案均能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自评分得1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887.8246/887.8246*100\% = 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87.8246/887.8246*100\% = 100\%$, 自评分为1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自评分为1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能够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未上缴现象。自评分为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单位今年未进行资产盘点。自评分为0分。

④数据质量

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

符。自评分为1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能够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本年度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分为2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100%。自评分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单位已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各类运转类支出未出现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基本支出中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减少4%，自评分得2.5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2023年在公用经费使用上努力做到核算精准、合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778309.37-1872000)

$/1872000 = -0.05 \leq 0$, 自评分得3分。

③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73155.41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310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自评分2.5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单位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和省主管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圆满完成。自评分为1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97%，自评分为9.7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为100%，自评分为10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高度重视，通过信访网站及时听取和处理群众的信访意见。自评分为2.5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单位的服务对象是广大农户，在服务过程中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认可和满意，但2023年度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绩效

考核结果为二等自评分为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增强。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二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加快预算执行的效率；三是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项目，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实用。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已根据我单位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整改情况报告的相关整改措施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